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

明民宗〔2022〕34号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少数民族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市民族宗教局、市财政局修订了《三明市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2年5月13日



三明市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明政文〔2022〕2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是市财政用于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公益优先、注重绩效、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当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五条 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 支持必要的民族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 (二) 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

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业；

(三) 支持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工作；

(四) 开展民族乡村劳动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五) 支持发展民族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

(六) 对内地民族班和民族中小学教师进行慰问，对挂钩帮扶、共建单位的困难群众、党员进行慰问帮扶；

(七) 支持用于城市民族工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支持有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各类节庆、公益活动；

(八) 支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意识形态安全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第六条 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 弥补企业亏损；

(五) 修建楼堂馆所和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第七条 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分配按下列程

序办理：

(一)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第二年度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库。

(二)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族宗教局提前下达次年民族乡专项补助资金各 50 万元。永安市、宁化县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在预算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在项目库中选择民族乡建设项目，经当地政府审批后，将资金下达到永安市青水畲族乡和宁化县治平畲族乡，并将下达资金文件报市民族宗教局、财政局备案。资金分配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根据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本地急需解决的问题，从项目库中选择当年少数民族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上报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族宗教局对各县(市、区)上报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审核筛选，提出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和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族宗教局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下达补助资金。

(四) 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财政局在收到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文件 30 日内，下达到下级政府或项目实施预算单位，并将下达资金的文件报市民族宗教局、财政局备案。资金分配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

第八条 市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实行跟踪问效。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在次年第一季度上报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和有关佐证材料。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市、县（市、区）民族宗教、财政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财政局负责做好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每半年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率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自查情况及时上报市民族宗教局和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局和财政局在各县（市、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将适时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条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条例，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并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按照《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

执行。《三明市少数民族补助款管理办法》（明族办〔2019〕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三明市少数民族补助款管理办法》（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同时废止。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